附件：

霍邱县教育系统2023年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就学权利，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皖政办〔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霍邱县教育系统2023年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控辍保学工作措施，坚持依法治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控辍保学思路，切实做到依法控辍，管理控辍，帮扶控辍，构建控辍保学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控辍保学工作，让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现有工作成效，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以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为重点，保障脱贫家庭子女全部入学，确保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9%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成立霍邱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县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傅云飞任组长，县教育局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县教育局各股室（站）负责人、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长（含义务教育阶段的完全中学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股，负责具体业务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宣传教育工作**

各校要充分利用橱窗栏、家长微信群、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大义务教育法的宣传，以召开家长会、家访、专题讲座、悬挂标语、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向家长广泛开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形成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社会氛围，提高学生和家长的思想认识，使广大适龄儿童、少年认识“不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是违法”的道理，使广大家长明白“不送孩子读书就是违法” 的法律规定。

**（三）进一步提高控辍保学工作实效**

# **1.做好控辍排查工作。**各学校校长是控辍保学第一责任人，各校要专人负责控辍保学工作，并成立学校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处理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片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排查工作，义务教育阶段的完全中学负责本校学生排查工作，并做好疑似辍学的学生劝返工作，建立相关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对因劝返无效的学生，各中心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完全中学要及时上报属地政府（管委），由属地政府（管委）依法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 **2-3月份，**全面核查学生返校情况，认真做好转出、转入、请假、休学等学籍管理工作，建好中职就读等学生工作台账；**5-6月份，**全面排查初中学校九年级学困生被推出校园、提前离校等违规行为；**7-8月份，**全面摸排辖区内6—15周岁学生信息，做好“两一”入学相关工作，并及时掌握户籍在本乡镇（开发区）内外县就读学生动态，建好工作台账。乡镇中心学校做好因病因残需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的审核工作，并做好延缓入学台账；**11-12月份，**全面做好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反馈控辍保学信息核查工作，对全年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教训，为年度考核做好准备。

**2.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五项”管理，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课后服务，保证课后服务时间，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拓宽课后服务渠道，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社团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充分展示才华，表现个性，尝试成功的喜悦，发挥自己的特长，认识自己的价值，充分肯定其在校内各方面取得的成绩，使他们对校园产生依恋，对学校生活充满向往。

**3.做好“送教上门”工作。**县特殊教育学校、乡镇中心学校做好因病、因残不能随班就读的儿童“送教上门”服务，每月“送教上门”不少于2次，填写“送教上门”工作手册，建立送教台账。

**4.健全学困生帮扶制度。**各校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学校制定学困生帮教计划，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使他们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使学习困难的学生能“留得住、学得好”，同时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落实教育资助关爱机制。**进一步落实教育资助工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资助，确保脱贫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户学生不因贫而失学。

**6.强化“三位一体”教育机制建设。**各校要积极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家长联系,尤其要注重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座谈会、家访等多种方式与家长面对面进行思想沟通，提高家长的责任感。开展学生人生观和人生理想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正确认识人生发展，增强完成义务教育意愿。

**（四）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禁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严禁强行或变相强行让学习成绩差的学生退学、转学或休学，因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导致学生辍学的，要严肃进行处理。

四、有关要求

控辍保学工作已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对县政府考核的重要指标，各乡镇（开发区）中心学校及有义务教育阶段完全中学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将预防放在首位，优化宣传内容，丰富宣传手段，整合宣传力量，重点加强对控辍保学法律法规、学生资助政策、升学发展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充分利用标语、广播、电视、微信等手段，把控辍保学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确保控辍保学政策的宣传不留盲点和死角，让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晓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县教育局各股室站要结合工作职责，全面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指导与督查，不定期开展控辍保学督查，重点关注脱贫户子女疑似辍学常规核查、各类资助政策落实、特殊教育群体入学等情况。